

金本位問題

婁壯行著

時
刊
16
題
婁

時事問題叢刊

金本位問題

商學研究所

目次

頁數

一	金本位的意義	三
二	金本位制與金兌換券	一一
三	金本位制和國際匯兌	二一
四	通貨膨脹	三一
五	金本位制的崩潰	三七
六	金本位崩潰後的展望	六四

一 金本位的意義

金本位制是貨幣制度之一種。所以我們要知道金本位制的意義，不可不先知道貨幣之本質及其機能。

貨幣的本質是一般的等價物，是商品價值之一般的體現，是商品生產者之社會關係的物的表現，也是商品生產社會之矛盾的必然的運動形態。

貨幣在商品生產社會中，盡了表現價值的機能。牠是價值的尺度，因為在商品生產社會中表示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把同質異量的貨幣來表示的。作為價值尺度的貨幣是商品之內在的價值尺度——勞動時間——的必然的現象形態。

用貨幣來表示的商品價值是商品之貨幣形態，商品價值之外的表現，這就叫做價

格。

價格不僅因商品價值的變化而變動，且依貨幣價值的變化而變動。這二種情形之下的價值反映着商品對貨幣的價值比率的變化。在這種價值比率或商品的供求關係發生變化的場合，價格是常變動的，這就叫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變化，以商品對貨幣的交換比率來表現。

一切商品的價格的大小，由貨幣的量的比較來表示的，所以要計算其大小，定一貨幣自身的量的單位，在技術上是必要的，這就是價值尺度的單位，貨幣的本位，價格的標準。最初，在習慣上，把金的量的單位來做價值尺度的單位，故商品的價格，以金的量的名稱來表示。

交換逐漸發展，國家間相對地，任意地，採取若干量的金來做價格的法定標準，作為貨幣的本位，另給一個特別名稱，以確立其貨幣制度。這種情形，最初不過出於技術上的

必要。但既有此制度，則商品的價格，不復以金的量的名稱來表示，而以貨幣單位的名稱來表示了。

採取金本位的國家的貨幣本位，必是若干量的金——例如英國的貨幣單位是鎊，每鎊的金的量是一二三又千分之二七四克蘭姆。(Grain) 含金之成色是千分之九百十六又三分之二。美國的貨幣單位是圓，每圓的金的量是二十五克蘭姆其含金成色是千分之九百。德國的貨幣單位是馬克，每金一基羅格蘭姆得鑄成二十馬克之貨幣一百三十九又二分之一枚，其純色是千分之九百。而日本的貨幣法第二條也規定：『以純金量二分作為價格的單位，名稱叫圓。』

在實質上，採取金本位的國家，各以其貨幣本位的金的量作為價格的標準。在此等國家中，金營着價值尺度的機能，此即金本位之本質的意義。

各金本位國家，為甚麼要用金來做貨幣的本位呢？我們理解這個原因，不得不先

知道金是世界貨幣。

作為世界貨幣的金是世界共通的價值尺度，是世界共通的一般的購買手段，也是世界的共通的一般的支付手段。所以一個國家，如採用金本位制，握有金鑄的貨幣，就無異握有世界共通的價值尺度，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

商品和資本的世界市場，由各國經濟之相互關係所構成。每一國的經濟就是構成此世界市場的一分子，所以沒有一個國家的經濟能不和牠發生關係的。既和牠發生關係，就不能不有世界共通的價值尺度，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

由此說來，金本位制，乃各個國家所不得不採用的貨幣制度，決不能為一個國家所單獨採用。現在雖還有若干國家尚未採此制度，但此等國家都是工業後進國或半殖民地國。她們也明知金本位之不能不採用，祇因不能排除採用時的種種障礙，而至因噎廢食罷了。她們因此所受的損失，何可勝計？

如採取金本位的國家，一旦要單獨廢棄金本位制而採取其他貨幣制度，是絕對不可能的，其理由如次：

第一，金之成為貨幣，成為世界貨幣，是基於自然法的社會過程；決不是幾個人的意思，或幾個有力者的權力所能左右的。貨幣是商品生產社會——資本主義之內在的矛盾之必然的產物。既有此矛盾，一定要有一特殊商品來維持其機能，而維持其機能之唯一適任者，是貨幣，是世界貨幣。

在資本主義的世界中，任何偉大的資本家，布爾喬亞政治家，都不能在任何會談之下，放棄金本位，因為在商品生產社會，一般的富都蓄積在商品中，而金是此等商品的等價物，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祇要其內在的矛盾存在着，金總會成為貨幣的本位。

其次，也是跟着商品生產之矛盾而發展的。構成此世界經濟的各部份——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對立，鬭爭，日趨猛烈。她們都以為一般的富都在世界貨幣中，故莫不爭逐

於金之獲得。所以要在任何會談之下廢棄金本位制是難實現的。

近來採取金本位的國家，因鑒於維持金本位之困難，均紛紛停止金本位。其最主要者，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一日英國首先停止金本位後，日本（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國（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等相繼仿效，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止，主要金本位國之仍維持金本位者，祇有法國了。這種現象，似乎與上述理論相矛盾，但細考其實質，却有未然。

今所謂停止金本位者，並不是說停止金本位的國家將不再用金來做貨幣的本位。原來採用金本位的國家殆無不採取金兌換券制度者。她們對金兌換券的兌換，並無限制，對金的輸出入，也很自由。今停止金本位，就要停止金兌換券的兌換，禁止金輸出。這種政策，無論在國內，在世界，均會使布爾喬亞的貨幣制度發生異常的混亂。

貨幣制度，除金本位制外，尚有金匯兌本位制，金銀複本位制和銀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亦名虛金本位制。這種制度，雖也用金做價格的標準，但不另鑄金幣。僅停止銀幣的無限制鑄造，以限制其供給而維持其公稱價格。同時，把自國的銀主幣與經濟上有重大關係的外國金主幣間，設一法定比價，折合價格。即依對於金本位國的匯兌作用而維持金本位制。從前的印度和菲律賓就採此制度。

金銀複本位制是從銀本位制到金本位制的過渡現象，乃用兩種價值相異的金屬——金和銀——來做價值的尺度。這種制度根本上就發生了矛盾，因為一個國家，如採

取金銀複本位制，一定要以法律來規定金銀的比價，而事實上金銀的比價時時變化，不絕地和法定比價相衝突，以至引起價格的混亂。——例如法國在一七八五年後，行使金

銀複本位制。一八〇三年，以法律規定金銀的比價為一比一五·五。此後金銀的比價，事實上時起變化，影響法定比價，乃於一八六五年與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諸國締結拉丁貨幣同盟（Latin Union），以鞏固金銀複本位之基礎。在加盟諸國中，得自由流通的貨

幣有一〇〇,五〇,二〇,一〇和五法郎的金幣及五,二,一〇・五和〇・二法郎的銀幣。金幣和五法郎以上的銀幣得無限制地自由鑄造,而金銀的法定此價則仍爲一比一五・五。自一八七三年後銀價跌落,金銀複本位制遂受莫大的打擊。事實上,一八七三年的金銀比價爲一比一五・九九,一八七四年是一比一六・一七,於是同盟諸國的金遂大量流出,而銀則大量流入,乃於一八七六年停止鑄造五法郎的銀貨幣。美國初亦爲金銀複本位制的國家,在一七九二年,其法定的金銀比價是一比一五。十九世紀時,銀價低落,其法定比價乃於一八三四年改做一比一六,一八三九年改做一比一五・九八八。凡此種種,均足以混亂價格。蓋某種金屬,其事實上的價值在法定比價以上,自然會退出流通過程,不再被鑄爲貨幣而輸出於國外。於是一切商品的價格就要靠現實價值在法定比價以下的金屬來表示,價格標準遂爲混亂,此實金銀複本位制的最大矛盾。

現在雖已沒有採用金銀複本位制的國家,但就世界市場來看,却還有金和銀二種

價值尺度存在着。

銀本位制是用銀來做貨幣本位的貨幣制度。現在採此制度者除中國外尚有若干小國。此種制度在金銀比價爲一比一五的時候，尙屬安定。乃自十九世紀以來，銀價變動殊甚，故銀幣的地位日趨下落，於今尤甚！

二 金本位制與金兌換券

金兌換券制度既爲採用金本位的國家所採用，則兌換券的流通法則，兌換券的發行量和流通量，兌換券和準備金等等，都有研究的必要了。

兌換券能爲流通手段而生貨幣之機能者，是強制通用的國家紙幣，由中央銀行發行。

要商品相互流通才會引起貨幣流通。各種商品進入流通過程都持有一定量的價值。同樣地，貨幣也持有一定量的價值，成爲一般的等價物，以鑄幣的形態進入流通過程。各種商品的價值在流通過程中，都轉化爲價格。所以貨幣流通的必要量應與貨幣本身價值的大小成反比例，與流通過程中一切商品的數量之多少及其價值價格之大小成正比例，與貨幣的平均的流通速度的大小成反比例。倘流通過程中的貨幣數量超過此必要量，則一定有一部份貨幣要變成退藏貨幣或輸出於國外。反之，則一定有一部份退藏貨幣重又進入流通過程，或自海外輸入貨幣，甚或開採金礦，鑄造貨幣，以適應此必要量。

兌換券的發行總額在貨幣流通必要量以下，則其作用能完全代表其票面所列的鑄幣數量的價值而流通於商品流通過程中。

有人說兌換券的發行量增加，則流通量也增加；發行量減少，則流通量也減少。這樣

說來，中央銀行可以自由增減貨幣流通的必要量了，這種非科學的理論，誰能相信？兌換券的流通量，要依貨幣流通的必要量的增減而增減，中央銀行絕對不能自由決定的。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有三個客觀的條件：（一）借款給一般銀行，（二）借款給政府，（三）收取生金以擴充準備金。

最先說中央銀行借款給一般銀行的情形。例如銀行甲因支付上的需要，或貸出貨幣資本的需要——此項支付或貸出當然起於資本流通或商品流通的必要——而向中央銀行借款一千萬元，中央銀行乃發行兌換券一千萬元以應其需要。於是在商品或資本的流通過程中，兌換券的流通量就多了一千萬元。迨借款到期，銀行甲將此項借款歸還中央銀行，則資本或商品的流通過程中，兌換券的流通量就少了一千萬元。

其次，說中央銀行借款給政府的情形。政府為支出各項政費及事業費的需要而向中央銀行借款，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借款的方式採取公債制度。這種借款沒有担保，所以

中央銀行不得不多發行兌換券以應其需要。此種兌換券的發行並非基於資本流通及商品流通之必要。

政府，運用其職能，以租稅的名目，強制使一定額的貨幣——其數量當然是很大的——退出流通過程，再把此項貨幣名做國費，來買入種種東西及支付俸給，使其再入流通過程。這是布爾喬亞國家成立的時候就繼續不息地做着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之生產及流通過程中，祇要政府的收支能適合，是不會因中央銀行借款給政府而發生甚麼混亂的。

政府的預算，理論上是應量出為入的，如遇收入不足，則先向中央銀行借取款項，隨後以租稅償還之。祇要她能維持其信用，在資本主義之生產及流通過程中，是不會因中央銀行借款給政府而發生甚麼混亂的。

因政府借款過多而發行的過量的兌換券，由國家以強制手段投入流通過程中，作

爲購買手段及支付手段，於是兌換券的流通量遂有增加。及政府徵收租稅時，持券人便以此項兌換券去納租稅。政府收得後，又拿來歸還中央銀行，於是兌換券的流通量又漸回復原狀。

最後說中央銀行吸收現金以擴充準備金的情形。

中央銀行吸收現金，擴充準備金後，一定要增發兌換券，此種兌換券，持券人可把牠用作資本，投入流通過程，於是兌換券的流通量就有增加。不然，持券人也可把牠存入銀行，作爲存款，此項存款，在相當條件之下，也會變做他人的資本而入於流通過程，而兌換券的流通量也就增加。不過此種變化，要以生產及商品流通爲條件而決定的。

上述種種，都是一切均維持着常態時的現象。可是資本主義社會，決不會永遠維持着常態的，所以我們還要探討變態時的情形。

中央銀行雖是信用的總體，但其信用也自會破壞，尤其在資本主義的矛盾已尖銳

化的時候。例如在恐慌的時候，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一千萬元以救濟在恐慌中的銀行甲乙丙等。銀行甲乙丙等收到此項兌換券，就拿來做支付手段，以付給他提取存款者，或以償還其借自銀行丁戊己等之借款。在這種情形之下，銀行丁戊己等所持的款項，先行增加，其次提出存款者，以銀行甲乙丙等已在恐慌中，就把提得的存款存入較為穩固的大銀行中，至他們所收的存款增加。是即增發的兌換券一千萬元，在盡了其支付手段的機能後，不再流回中央銀行，而停滯於其他大銀行中，因此市中大銀行的遊資大增。

此外還有二個同樣的現象。

在資本主義的矛盾已尖銳化了的時候，政府自己也不得不破壞國家財政之原則，屢以發行公債為手段向中央銀行借款。其結果至租稅收入，不足抵償債務，中央銀行因此增發的兌換券，在盡其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機能後，不再流回到中央銀行。而資本家把直接或間接自政府取得的商品之代價來歸還借自各大銀行的借款；於是各大銀